

命中

105 年警察人員四等特考警察人員

「警察情境實務概要」考題命中

▲某派出所員警以警備車押解人犯時，途中因故下車，致警備車遭人犯趁機駛離。為避免此類情事發生，你於執行各種勤務時，應如何注意警備車裝備安全？

答：此處以押解人犯時，警備車之應注意事項來說明，依據解送人犯辦法之相關規定，詳述如下：

一、準備階段：

- (一)與解送單位先行聯繫，確定解送交接事項。
- (二)檢查借據是否有損壞？車輛油料是否充足？車輛狀況是否安全？
- (三)令人犯先行如廁，已減少其途中藉口脫逃之機會。
- (四)檢察移送卷宗及贓證附件，避免錯漏。
- (五)應檢查人犯身上有無匿藏兇器、藥物、違禁物、管制物品或其他危險物品，以防其自殺或脫逃。
- (六)必要時得使用警械或施用戒具，並依規定使用警械或相關戒具將人犯上戒具（手銬、戴安全帽），重要人犯應加腳鐐，以防脫逃。（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 195 點）

(七)二人（優勢警力）以上護送，夜間或長途解送人犯，應酌量增派員警。

二、解送階段：（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 196 點）

長途解送人犯需使用公用之交通工具時，解送途中，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- (一)執行解送應顧及人犯之名譽及安全，使用戒具應儘量避免暴露，但需注意應有適當之防備，以防人犯有加害之行為。
- (二)解送途中，避免人犯見客、購物、飲酒及循人犯要求任意隨同他往。
- (三)人犯要求如廁時，應嚴防脫逃，如有二人同時要求如廁時，應分別前往。
- (四)解送人犯應全神貫注，經過人群擁擠之處所時，應特別提高警覺，切實控制其行動，非因交通原因，途中不得逗留，縱已抵達解送處所，在未交接清楚前仍不得懈怠。
- (五)解送途中發生困難時，得請求附近警察機關協助，被請求者不得拒絕。
- (六)解送人犯乘坐車、船、航空器時，勿令人犯靠近門窗，行經出入處所時，應特別注意戒護。

(七)人犯在途中之特殊言行，隨時記錄提供辦案人員參考。

(八)人員不得接受人犯或其親友之招待或餽贈。

三、結果處置：處理情形應填寫於工作紀錄簿。

備註：參李如霞老師工作室著／PA063 新編警察情境實務精粹，六版

一刷，p.127～p.128、p.260～p.261、p.314～p.315。(免費試讀，

馬上體驗)



命中

▲民眾報案指稱：其住家隔壁傳出激烈的吵架、打鬥聲音，請警察前來查看。你與另一位備勤人員，前往現場後發現，該民宅大門呈開啟狀態，進入屋內，發現一名中年男子倒在血泊中，並且血流不止。你通知緊急救護人員，並通報請求支援，你的同事負責現場周邊警戒與查訪，你則負責記錄，請問你應該記錄那些事項？

答：由題意可知，我負責記錄，根據刑事鑑識手冊規定，關於現場記錄之方法以及內容，分別說明之：

一、現場記錄之方法：（刑事鑑識手冊第 27 點）

- (一)照相，藉由相片來真實呈現現場的情狀。
- (二)錄影，透過動態的攝影，可以對於現場的空間狀況更加瞭解。
- (三)筆記，應將現場的任何事項詳加記錄，用文字的描述能更貼近事實狀態。
- (四)側繪，確定現場因肇事所產生各種跡證之位置，及彼此間之關係距離，據以繪成現場圖。
- (五)錄音，將受訪者之訪問內容錄音，以此作為日後證據。

二、應記錄之內容：（刑事鑑識手冊第 32 點）

- (一)發生（現）及報案之日期、時間、地點及人員。
- (二)應將抵達現場之日期、時間、地點及人員，明確記錄下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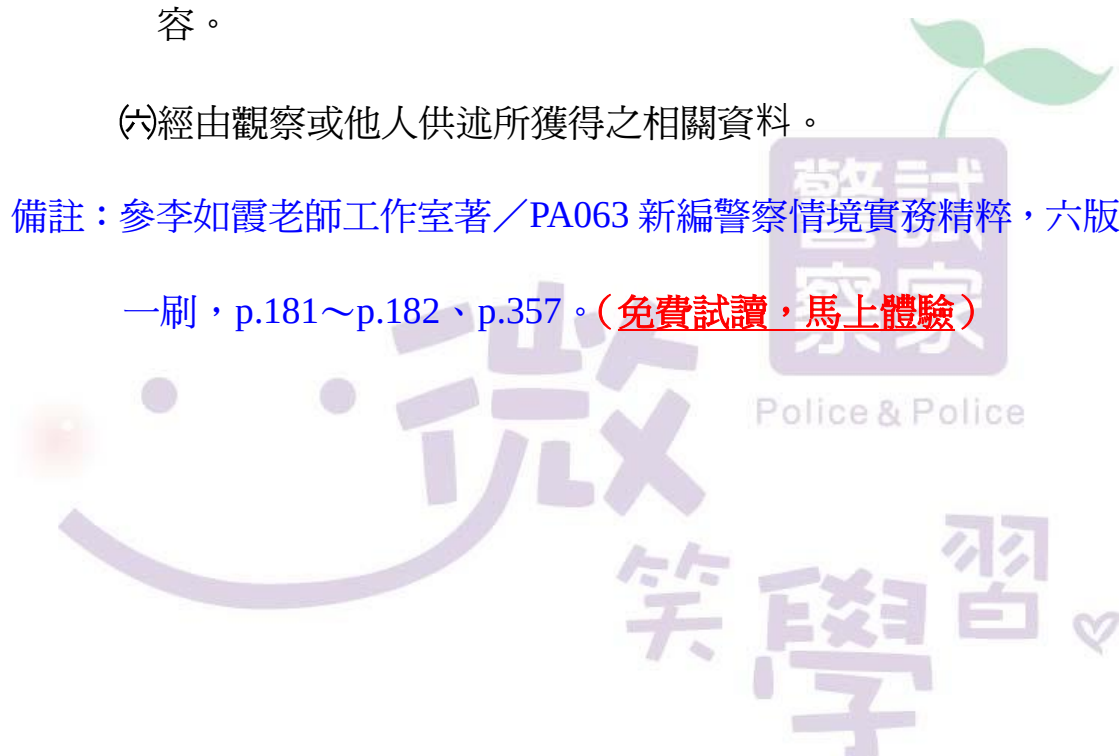
(三)記錄抵達現場時之情形，如：光線、天氣、溫度、味道、在場人員及門窗、抽屜、電器開關情形等暫時性、情況性、型態性、轉移性、關連性之跡證。

(四)記錄現場發現之重要跡證，並保全跡證的完好。

(五)記錄與被害人、證人、犯罪嫌疑人及其他相關人員之談話內容。

(六)經由觀察或他人供述所獲得之相關資料。

備註：參李如霞老師工作室著／PA063 新編警察情境實務精粹，六版一刷，p.181～p.182、p.357。(免費試讀，馬上體驗)





命中

▲你接獲通報前往交通事故現場，發現道路中有人被不明車輛撞擊倒地受重傷，肇事車輛已逃離現場，你在現場處理時，應特別注意那些事項？

答：一、依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，警察機關獲知有道路交通事故發生時，在現場處理時，應視情況為下列處置：

(一)詢問並記錄：接獲報案時，應記錄報案時間、詢明報案人身分、事故發生之時間地點、傷亡的狀況、有無採取救護措施及現場概況等。

(二)派員至現場：派員趕赴事故地點，並作有關救護、支援、會辦等必要之通報聯絡。

(三)救護傷患：抵達現場後，如有受傷民眾，應儘速通報消防機關護送傷病患，送達就近醫院、診所救治，並通知其家屬。

(四)保護現場：於現場適當距離處，放置明顯標識警告通行車輛，並於周圍設置警戒物，保護事故現場之完整。

(五)交通管制：現場道路應予適當管制，疏導人、車通行，除參加救援相關人員外，應管制民眾駐足圍觀；必要時，得全部封鎖交通。

(六)記錄現場：現場必須變動時，應將未移動前之人、車、物狀態標繪及攝影存證。

(七)屍體處置：現場完成勘察、蒐證後，將屍體移置適當之處所加以遮蓋，並通知其家屬及報請檢察官相驗。

(八)行李、財物之處置：會同現場有關人員清點受傷或死亡者之行李、財物，加以簽封暫時保管，並通知其家屬領回。

(九)事故車輛之處置：事故車輛無檢驗、鑑定或查證必要者，由其駕駛人或所有人自行處理；其駕駛人或所有人不予或不能即時移置，致妨礙交通者，得由警察機關逕行移置；大眾捷運系統車輛之移置，得通知營運機構處理。

二、而現場偵查應注意事項有：

(一)跡證取得連續性之注意，以利日後追訴工作順利進行。

(二)留意那些對調查過程表示異常，或有特別興趣，甚至借機企圖破壞跡證的人，因為肇事者即有可能重返現場。

(三)採證時，亦不能過分信賴目擊者或證言。

(四)採證過程盡可能的從寬：因為微小的油漆片極易散落消失，宜先全數收回，再作分類鑑定。

(五)對實施驗屍、鑑定及實況勘察等不宜延遲：利用法醫相驗及現場鑑識結果配合交通特性，作為各種事項判斷的依據。

備註：參李如霞老師工作室著／PA063 新編警察情境實務精粹，六版一刷，p.353～p.354、p.358。[\(免費試讀，馬上體驗\)](#)

參李如霞老師工作室著／PB063 新編警察情境實務總複習暨全真模擬試題，六版二刷，p.333～p.338。[\(免費試讀，馬上體驗\)](#)

參朱源葆博士之數位學習函授教材／PD063 警察情境實務，第2.4 節。[\(免費試讀，馬上體驗\)](#)

